



(12)实用新型专利

(10)授权公告号 CN 207544526 U

(45)授权公告日 2018.06.29

(21)申请号 201721635585.X

(22)申请日 2017.11.30

(73)专利权人 沈阳师范大学

地址 110034 辽宁省沈阳市黄河北大街253号(道义开发区)

(72)发明人 闫美玲

(74)专利代理机构 沈阳维特专利商标事务所
(普通合伙) 21229

代理人 甄玉荃

(51) Int. Cl.

A45B 9/02(2006.01)

A45B 25/24(2006.0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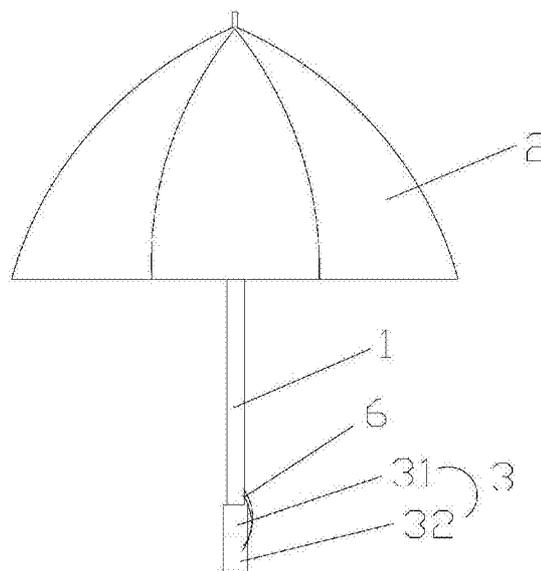
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

(54)实用新型名称

一种雨伞

(57)摘要

本实用新型属于生活用品领域,尤其涉及一种雨伞,所述的伞柄下端设有圆柱状把手,所述的把手分为上把手与下把手两部分,上把手内部为空腔设计,空腔内设有一固定轴,固定轴上固定设有一套袋,所述的套袋头端紧固在所述的固定轴上,其余部分为自由端;所述的下把手同样为空腔设计,下把手固定在上把手上。本实用新型的优势在于,将套袋固定在上把手的空腔内,方便携带,同时此套袋可以重复利用,解决了刚淋湿的雨伞进入室内滴水的问题,同时也比较环保。



1. 一种雨伞,包括伞柄和伞布,其特征在于:所述的伞柄下端设有圆柱状把手,所述的把手分为上把手与下把手两部分,上把手内部为空腔设计,空腔内设有一固定轴,固定轴上固定设有一套袋,所述的套袋头端紧固在所述的固定轴上,其余部分为自由端;所述的下把手同样为空腔设计,下把手固定在上把手上。

2.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雨伞,其特征在于:所述的下把手与上把手通过螺纹连接固定。

3.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雨伞,其特征在于:还设有一弹性绳,弹性绳一端固定在伞柄上,另一端固定在下把手外部上。

4.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雨伞,其特征在于:所述的套袋大小与雨伞折叠后的尺寸相互匹配。

一种雨伞

技术领域

[0001] 本实用新型属于生活用品领域,尤其涉及一种雨伞。

背景技术

[0002] 伞是一种提供阴凉环境或遮蔽雨、雪的工具,三折伞是雨具中的一种,顾名思义就是能折三叠,能撑开,便于携带的伞具。目前市面上雨伞虽然功能众多,显而易见,但是虽然便于携带但是当下雨的时候,使用完的雨伞的伞面上都是水,假如在该种状态下将伞带入室内的话,雨伞上的水会滴落到地面上,会给大家带来很大的不便。此外一般的盒子,盖子和盒子是分离式,两者之间没有设置其他用于稳定的部件,所以在撑伞摇晃的情况下,上盖和袋盒很容易相互脱离,导致伞袋掉落到袋盒的外部,所以存在改进的空间。

实用新型内容

[0003] 为解决上述技术问题,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雨伞,包括伞柄和伞布,所述的伞柄下端设有圆柱状把手,所述的把手分为上把手与下把手两部分,上把手内部为空腔设计,空腔内设有一固定轴,固定轴上固定设有一套袋,所述的套袋头端紧固在所述的固定轴上,其余部分为自由端;所述的下把手同样为空腔设计,下把手固定在上把手上。进一步地,所述的下把手与上把手通过螺纹连接固定。

[0004] 进一步地,还设有一弹性绳,弹性绳一端固定在伞柄上,另一端固定在下把手外部上。

[0005] 进一步地,所述的套袋大小与雨伞折叠后的尺寸相互匹配。

[0006] 本实用新型的优势在于,将套袋固定在上把手的空腔内,方便携带,同时此套袋可以重复利用,解决了刚淋湿的雨伞进入室内滴水的问题,同时也比较环保。

附图说明

[0007] 图1为本实用新型机构示意图;

[0008] 图2为上把手中套袋工作示意图;

具体实施方式

[0009] 以下结合附图对本实用新型的方案做进一步地的说明。

[0010] 参考图1,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雨伞,包括伞柄1和伞布2,所述的伞柄1下端设有圆柱状把手3,所述的把手分为上把手31与下把手32两部分,上把手31内部为空腔设计,空腔内设有一固定轴4,固定轴4上固定设有一套袋5,所述的套袋5头端紧固在所述的固定轴4上,其余部分为自由端;所述的下把手32同样为空腔设计,下把手32固定在上把手31上。

[0011] 作为方案的改进,所述的下把手32与上把手31通过螺纹连接固定。

[0012] 作为方案的改进,还设有一弹性绳6,弹性绳6一端固定在伞柄1上,另一端固定在下把手32外部上。

[0013] 作为方案的改进,所述的套袋5大小与雨伞折叠后的尺寸相互匹配。

[0014] 用过雨伞后,将下把手32与上把手31分开打开,此处将套袋5套在折叠后的雨伞外部,就把雨伞很好的包住,防止滴水。不用的时候将套袋5放回至上把手的空腔内.套袋5套的时候将下把手32也连同雨伞包在一起

[0015] 以上所述,仅为本实用新型的优选实施例,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不局限于此,任何熟悉该技术的人员在本实用新型所披露的任何变换或替换,都应涵盖在本实用新型的范围之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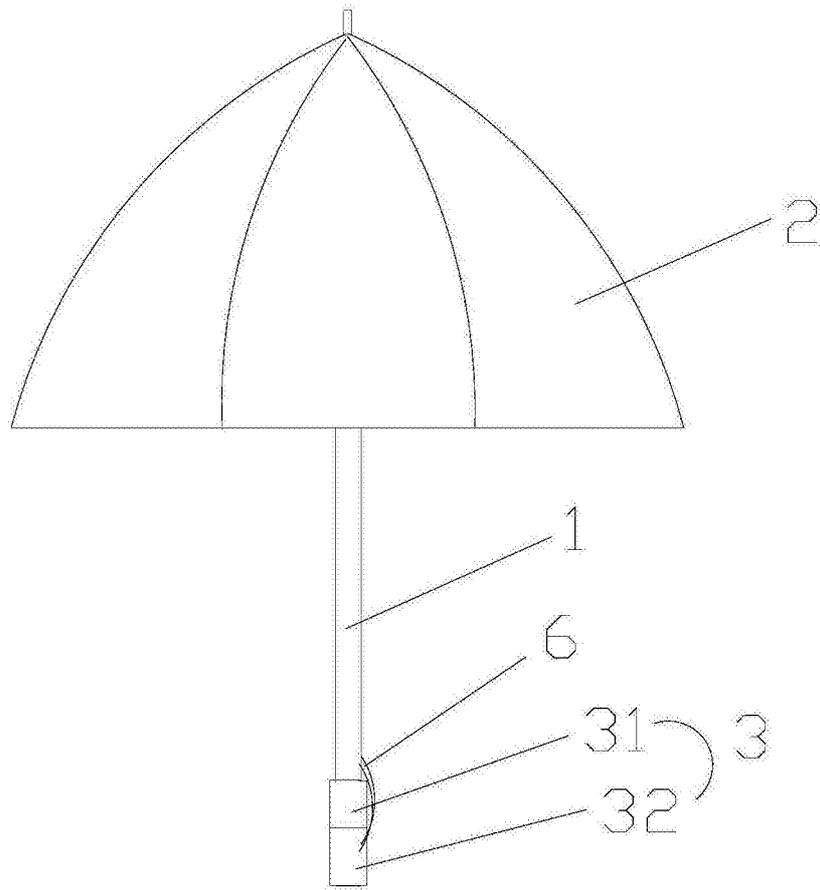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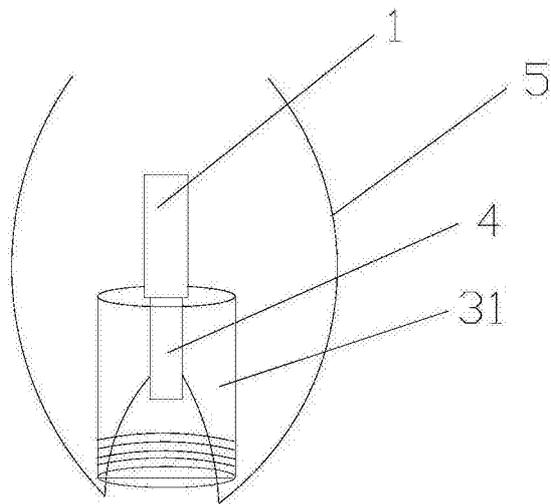


图2